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0104执恢220号

申请人：赵力，男，汉族，1993年9月8日出生，无固定职业，

被执行人：郭新杰，男，汉族，1970年9月14日出生，无固定职业，住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2016）新0104民初2783号民事调解书，向被执行人郭新杰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郭新杰至今未履行。

执行过程中，申请人赵力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对被执行人郭新杰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常州街111号新天润国际社区二期28栋1-2层3单元101跃层房产进行评估、拍卖。本院委托中天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价为1675300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郭新杰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常州街111号新天润国际社区二期28栋1-2层3单元101跃层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田 林  
审 判 员 龔 立 臣  
审 判 员 马 卫 国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裴 瑾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